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易字第1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淑惠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黃昱凱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875號、第291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

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參萬元沒收。

事 實

甲○○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並能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或依他人指示轉匯款項，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甚至成為他人遂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竟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坤銘」、「張嘉哲」之人（無法排除係一人所分飾，且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2月29日前不詳時間，將其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提供與「陳坤銘」、「張嘉哲」使用，並依指示提領、轉交款項。嗣「陳坤銘」、「張嘉哲」及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前揭帳戶

01 後，於同年2月28日經由LINE與乙○○聯繫，佯為乙○○之子借
02 款，致乙○○陷於錯誤，於同年2月29日10時1分，匯款新臺幣
03 （下同）36萬元至前述國泰帳戶，甲○○再依指示於同年2月29
04 日11時52分、11時54分，分別提領10萬元、10萬元後，面交與
05 「陳坤銘」、「張嘉哲」所指定不詳之人，並於同年2月29日14
06 時32分，依指示轉帳3萬元至前述玉山帳戶，以此掩飾、隱匿詐
07 騙犯罪所得去向。

08 理由

09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0 上開事實，為被告甲○○所是認（見本院金易字卷【下稱本
11 院卷】第126頁），且有證人即被害人乙○○所證經過在卷
12 可佐（見偵一卷第21至23頁，偵查卷對照表詳如附表），復
13 有LINE對話紀錄截圖、前述三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
14 細、對帳單、監視器畫面截圖在卷可稽（見偵一卷第39頁、
15 第47至51頁、第65至113頁、偵二卷第21至26頁、第28至30
16 頁、第35至36頁、第39至40頁、第59頁、本院卷第89頁），
17 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被告本案
18 犯行事證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新舊法比較：

2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22 年8月2日實施，茲說明如下：

23 1.洗錢之定義，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
24 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
25 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
26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28 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29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
30 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3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

01 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
02 洗錢範圍。

03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5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
06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同法
07 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08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09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
1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12 3.關於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3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4 刑。」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
1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6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7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18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修正前規定，行為人僅需在
19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得減輕其刑，現行規定增訂如
20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21 4.綜上，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
22 量刑框架下限較修正前為高，故應以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
23 告，爰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
24 制法之規定。

25 (二)罪名：

26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7 14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起訴意旨固認被告所
28 為，係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之無正
29 當理由交付三個以上帳戶罪，然此規定係無法認定修正前同
30 法第3條之「特定犯罪」存在時，對於規避洗錢防制規定態
31 樣之特定行為所適用之補充規定，本案對於被害人施詐，既

01 涉及詐欺取財罪，而屬前揭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所稱之特
02 定犯罪，則被告所為，就洗錢防制法部分，即應逕行適用修
03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而無適用洗錢防制
04 法第22條之餘地。從而，起訴意旨認本案應適用修正前第15
05 條之2規定，除係誤認該條之修正屬於刑法第2條第1項所稱
06 「法律變更」外（修正前第15條第3項規定並未修正，而修
07 正前同條第1項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
08 方支付服務業」，雖修正為「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
09 付服務事業或人員」，然實質上之刑罰內容並未變更，尚非
10 刑法第2條第1項所稱「法律變更」），亦對於該規定之性質
11 有所誤解，附此敘明。

12 (三)共犯結構：

13 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陳坤明」、「張嘉哲」
14 之人（無法排除係一人所分飾，且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
15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6 (四)罪數關係：

17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8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修正前洗錢罪處斷。

19 (五)犯罪事實擴張之說明：

20 被告上開詐欺等犯行，雖未據檢察官起訴，然因與已起訴部
21 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
22 自應併予審理。

23 (六)量刑：

24 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提交金融帳戶重要
25 資料與詐欺集團不法使用，並依指示提領款項轉交，所為非
26 但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
27 財產上損害，亦危害社會交易之安全，更造成執法機關不易
28 查緝犯罪行為人之真實身分，徒增被害人求償之困難，實不
29 應輕縱；復衡酌被告雖曾否認犯行，惟終能坦承並面對自己
30 行為錯誤之態度，併參其行為時之年紀、自陳之智識程度、
31 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

01 交付帳戶資料之個數、提領轉交款項之金額、有無獲利、本
02 案被害人數、所受損害、意見及被告有賠償之誠等一切情
0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4 準，以資懲儆。

05 (七)緩刑：

06 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07 可稽，本案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然其犯後知所為非是，坦
08 承犯行，諒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後，應知所警惕而無
09 再犯之虞，故認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並衡酌本
10 案之犯罪程度，宣告緩刑3年，惟為避免其因獲得緩刑之宣
11 告而心存僥倖，及期其於緩刑期間內，能深知戒惕，並從中
12 記取教訓，以建立正確法治觀念，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
13 要，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命其應於本判決確定
14 之日起1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
15 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如主文
16 欄所示之義務勞務。倘其未遵循此緩刑期間之負擔，情節重
17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18 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
19 定，檢察官自得向本院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自不待
20 言。

21 三、沒收之說明：

22 (一)洗錢之財物：

23 1.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此為
24 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又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有關
25 「違禁物」、「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
26 物」、「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屬於沒收之總則性規
27 定，若其他法律有沒收之特別規定者，應適用特別規定，亦
28 為同法第11條明文規定。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29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30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底
31 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

01 「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
02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
03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04 「洗錢」，足認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為洗錢罪之洗錢財
05 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特別規定，亦即針對「經查獲之洗錢
06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此特定物，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均應
07 宣告沒收，以達打擊洗錢犯罪之目的；而此項規定既屬對於
08 洗錢罪關聯客體之沒收特別規定，亦無追徵之規定，自應優
09 先適用，而無回歸上開刑法總則有關沒收、追徵規定之餘
10 地。據此，若洗錢行為人（即洗錢罪之正犯）在遭查獲前，
11 已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轉出，而未查獲該關聯客體，
12 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規定之適用，亦無從回歸
13 前開刑法總則之沒收、追徵規定；行為人因洗錢行為所獲報
14 酬，既屬其個人犯罪所得，並非洗錢罪之關聯客體，自非洗
15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範沒收之對象，應適用刑法第38條
16 之1規定，自屬當然。

17 2. 查被告提供本案國泰帳戶，作為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36萬
18 元之第一層帳戶，其提領其中20萬元轉交詐欺集團成員後，
19 又將其中3萬元轉至前述玉山帳戶，原在提領後，欲轉交詐
20 欺集團成員，然在轉交前，因遭通報為警示帳戶而未交出，
21 嗣於114年5月21日，將此3萬元繳至本院，有本院自行收納
22 款項收據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31頁），此3萬元部分應依洗
23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4 於113年3月6日，亦自前述國泰帳戶內，直接返還13萬77元
25 與被害人，業據被告供陳明確，且與卷附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6 對帳單之內容相符（見偵一卷第65頁、本院卷第127頁），
27 是此部分金額不另宣告沒收或追徵。至其餘被告已領出、轉
28 交之款項，固屬洗錢之財物，然未經查獲，依前揭說明，無
29 從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亦無從依刑
30 法總則規定宣告追徵。

31 (二) 犯罪所得：

01 依卷內事證，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獲有任何報酬或
02 利益，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宜展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06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蔡旻穎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1 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徐家茜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7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8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9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0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原偵查卷案號	簡稱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875號卷	偵一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150號卷	偵二卷